

证券代码：872190

证券简称：雷神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经事后审查发现，公告存在疏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第十三条同时规定，属于《上市规则》2.4.2 规定的限售主体

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本次申请自愿限售的主体：青岛蓝创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 19.6943%股份，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并上市”），现根据《上市规则》《上市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申请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间为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五、其他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 2.4.2 和 2.4.3 条规定的限售主体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青岛海兴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青岛海立方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所持股份全部处于限售状态，并其同时均承诺已全部限售的股份一并适用于本次自愿限售期间即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2022 年 3 月 28 日）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公司将及时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如本次公开发行

并上市事项终止，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述股东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规则》等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更正后：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4.2 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第 2.4.3 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第十三条同时规定，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申请自愿限售的主体：青岛蓝创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 19.6943%股份，属于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并上市”），现根据《上市规则》《上市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申请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间为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五、其他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 2.4.2 和 2.4.3 条规定的限售主体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青岛海兴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监高通过该平台间接持股）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青岛海立方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所持股份全部处于限售状态，并其同时均承诺已全部限售的股份一并适用于本次自愿限售期间即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2022 年 3 月 28 日）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公司将及时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如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终止，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述股东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规则》等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

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更正后)。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